海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补充规定

(1983年3月2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3年7月16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1年1月8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结婚年龄, 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, 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大力提倡晚婚、晚育, 必须实行计划生育。

第三条 结婚、离婚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手续,任何一方口 头或文字方式通知对方离婚的一律无效,严禁宗教干涉婚姻。

第四条 不同民族的男女通婚受法律保护,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干涉和阻挠。

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自治州祁连、刚察、海晏三个县的 各少数民族群众,国家干部、职工、汉族群众、城镇居民(包括各 少数民族)仍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。门源回族自治县另行规定。

第六条 本规定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